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陳柏翰

上列聲請人陳柏翰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陳柏翰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人提出之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陳柏翰並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請釋明本件聲請之依據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